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電池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合同**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新源智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疆盛元訂立了一份 BESS 採購合同。根據該合同，新源智儲將為哈密北項目提供一個全集成的電池儲能系統，包括所需的設備材料及其相關服務，代價人民幣 114,739,795.37 元（約相等於 131,884,8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81%，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疆盛元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BESS 採購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 BESS 採購合同與該電芯採購合同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 BESS 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新源智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公開招標獲得 BESS 採購合同。根據招標要求，新源智儲須向指定之儲能電芯供應商採購電芯（BESS 的核心組件之一）。

董事局宣布，新源智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與新疆盛元訂立了一份 BESS 採購合同，內容有關為新疆盛元持有的哈密北項目提供一個全集成的 BESS，包括所需的設備材料及其相關服務。

於訂立 BESS 採購合同同日，新源智儲與國寧科技（根據招標要求獲指定的電芯供應商）訂立了該電芯採購合同，代價人民幣 74,291,838 元（有關該電芯採購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 **BESS 採購合同**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新源智儲（作為賣方）；及
- (ii) 新疆盛元（作為買方）。

### **新源智儲提供的設備及服務**

新源智儲已同意為哈密北項目提供 BESS 所需的設備材料及其相關服務，此包括磷酸鐵鋰電芯、電池櫃、電池管理系統、變流與升壓變壓器整合站、能源管理系統、艙間線纜及輔助設備，並提供安裝、調試、性能評估、試運行，以及涵蓋質保期（即自初步性能驗收之日起五年）內的跟進服務。在質保期內，賣方有義務修正可能出現的任何缺陷和損壞。

### **代價**

BESS 採購合同項下應付新源智儲的代價為人民幣 114,739,795.37 元（含所有稅項）。

### **支付條款**

BESS 採購合同項下的代價應由新疆盛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新源智儲：

- 在 BESS 採購合同簽訂後，且賣方提供銀行履約保函時，買方應支付 10% 作為預付款；
- 在收到賣方之排產通知單後，買方應支付 20% 作為材料採購之預付款；

- 待賣方交付所有設備且買方驗收後，買方應支付 30%作為到貨款；
- 在該項目完成併網、投入商業運營並通過初步性能驗收後，買方應支付 30%作為調試驗收款；及
- 自初步性能驗收後滿一年及賣方就質保期提供不可撤銷、無條件且可隨時動用的銀行擔保後，買方應支付餘下的 10%作為質保金。

## 定價原則

新源智儲通過公開招標過程獲得 BESS 採購合同。BESS 採購合同項下的代價為新源智儲在公開招標中提交及確定的中標價，該價格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在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網站（[www.cnesa.org](http://www.cnesa.org)）及儲能中國網（[www.cnnes.cc](http://www.cnnes.cc)）所發布承包同類儲能系統項目近期公開可供查閱中標的投標價格數據；
- 新源智儲在可比項目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涉及同類 BESS 及其相關服務的代價；及
- 電芯（BESS 的核心組件之一）的現行成本，乃參考上海有色網（[www.smm.cn](http://www.smm.cn)）所發布的碳酸鋰（99.5%電池級）的現行價格而釐定。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哈密北項目提供 BESS，將可使新源智儲在儲能領域獲得市場份額及積存實力，有利於本集團打造全方位新能源供應鏈，符合本集團向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轉型的戰略目標。

BESS 採購合同的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提供儲能系統所獲得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BESS 採購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BESS 採購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 BESS 採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環境保護和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賣方的資料

新源智儲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成立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股 55.32% 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多名個人及多家私人公司最終擁有及控制）持股 44.68%。新源智儲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的投資、系統集成的研發和應用。

## 買方的資料

新疆盛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及就風力發電提供技術服務。其為電投新疆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

電投新疆能源由國家電投持股 67.9401%，及由新疆投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股 32.0599%。

##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81%，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疆盛元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BESS 採購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關連交易如在 12 個月期內完成或存在互相關連關係，則須合併計算。實質上，BESS 採購合同（人民幣 114,739,795.37 元）和該電芯採購合同（人民幣 74,291,838 元）構成單一交易。BESS 採購合同和該電芯採購合同的合併不會導致本交易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或第 14A 章項下的分類發生變更。

由於有關 BESS 採購合同與該電芯採購合同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 BESS 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電芯採購合同」         | 指 | 新源智儲與國寧科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就採購儲能電芯所訂立的採購合同，該電芯採購合同乃根據 BESS 採購合同的招標要求而簽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
| 「BESS」            | 指 | 電池儲能系統                                                                                         |
| 「BESS 採購合同」或「該合同」 | 指 | 新源智儲與新疆盛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就哈密北項目提供一個全集成的 BESS（包含電芯、電池櫃、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輔助設備）所訂立的採購合同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國寧科技」            | 指 | 國寧新儲（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根據 BESS 採購合同的招標要求，所指定之儲能電芯供應商                                                   |

|                   |   |                                                                                         |
|-------------------|---|-----------------------------------------------------------------------------------------|
| 「哈密北項目」或<br>「該項目」 | 指 | 由新疆盛元持有的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 100 兆瓦／200 兆瓦時儲能項目，旨在為一個預計裝機容量為 1,000 兆瓦的陸上風電項目提供備用電源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
| 「兆瓦時」             | 指 | 兆瓦時或一千千瓦時，為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兆瓦時是指以一兆瓦（或 1,000 千瓦）的功率在一個小時所產生或消耗的能源量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電投」            | 指 |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
| 「電投新疆能源」          | 指 | 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中由國家電投持股 67.9401%及由新疆投發持股 32.0599%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疆投發」            | 指 | 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廳最終控制                           |

|                 |   |                                                                    |
|-----------------|---|--------------------------------------------------------------------|
| 「新疆盛元」或<br>「買方」 | 指 | 新疆電投盛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電投新疆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新源智儲」或<br>「賣方」 | 指 | 新源智儲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55.32% 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持股 44.68% |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7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